立法會十七題附表三

同期,公屋租戶以綠表資格在居屋第二市場¹購買未補價居屋單位的數目,以及其佔該年度第二市場上未補價居屋單位交易數目的百分比如下—

年度	2008/09	2009/10	2010/11	2011/12	2012/13 (截至 2012 年 12 月)
為公屋租戶的買家 ² (佔該年度第二市場上 未補價居屋單位交易 數目的百分比)	1 246 (83%)	1 550 (79%)	1 565 (81%)	1 123 (80%)	970 (81%)

註 1: 現時,居屋單位的業主可在單位首次轉讓日期起計的第三年起,在居屋第二市場將單位售予綠表買家,而無須繳付補價。為回應擁有白表資格的人士在2016/17 年度首批新居屋單位落成以前這段過渡時期的置居需要,我們已推出臨時計劃,每年讓 5000 名符合白表資格的人士在居屋第二市場上購買未補價的居屋單位。有關計劃於本年1月4日至18日接受申請。因此,於2012年12月,所有第二市場上的未補價居屋單位交易只涉及綠表買家。

註2:包括房委會公屋租戶及香港房屋協會的公屋租戶。